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八十四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84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95 家，共計 153 人。

來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 顏和慶科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登記組 劉韋麟專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王美齡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葉織慧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郭昱宏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程宇珩業務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蔡青倩副理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4.8.12 至 114.11.15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4.9.12	集保結算所	114 年度股東 e 服務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座談會	案由一：配合主管機關數位化政策，本公司擬建置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 決議：一、因應部分股東可能在電子投票後，又親赴股東會現場要求領取紀念品，與會股代主管建議本公司開放讓股務單位在回傳 eGift 電子商品卡序號時，剔除股東會現場已領取實體紀念品之電子投票股東，避免發生股東重複領取紀念品的情形。 二、本公司將研擬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之 eGift 公版說明文字，提供予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各家股務單位參考使用。</p> <p>三、請各股務單位協助推動，並提供有意願使用公司名單予本公司，俾辦理接洽推動事宜。</p> <p>案由二：有關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通知項目，納入現金增資股票發放乙項。</p> <p>決議：照案通過，本公司相關規劃草案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p> <p>案由三：有關股利發放eNotice之股利領據格式研究案。</p> <p>決議：因各股務單位現行領據格式有所差異，請股務協會股務研究小組研議公版領據格式。</p> <p>案由四：因應多保銀案，本公司C.A.Net系統規劃加入外資委託之國內保管銀行與股務單位辦理股東會、除權息、現金增資持股對帳等作業。</p> <p>決議：照案通過。</p>
2.	114. 9. 18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修訂會議。	<p>本次修正提案計 172 案(含臨時提案 23 案)，包括本稅申報書 66 案、租稅減免附冊 51 案、關係人交易附冊 15 案、其他申報書表 3 案、合併申報書 4 案、機關或團體申報書 17 案、清算申報書 14 案、國別報告書表 1 案及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申報書 1 案。臺北國稅局收集與會者意見彙整後，呈報財政部修訂相關條文時參考。</p>
3.	114. 10. 2	券商公會	研商現金增資案件撤銷後中籤人退款及債券收回款項支付期限作業	<p>案由一：有關研議現金增資案件撤銷後中籤人款項退至交割銀行帳戶可行性乙案。</p> <p>決議：一、考量現金增資案件於承銷完成後撤銷者應屬有限，衡酌成本效益，建議請集保公司協助提供中籤人銀行帳戶之資料予發行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p> <p>二、參酌集保公司之意見，另行研議由集保公司</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提供銀行帳戶之法規依據，以利依循。</p> <p>案由二：有關股務協會建議向承銷商宣達債券收回款項支付日期為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乙案。</p> <p>決議：考量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償還款項，股務機構實務作業上有其困難，建議於承銷業務委員會向承銷商宣導，於發行條件中訂定適當之款項支付日（宜至少七個營業日）。</p>
4.	114.10.7	集保結算所	現金股利以外幣發放會議	<p>案由：研議現金股利得以外幣發放。</p> <p>決議：一、現金股利如以外幣發放，股務單位與外資保管銀行之實務作業將有重大變革，請股務協會研究小組與外資保管銀行研議外幣之現金股利作業流程、作業時點及外資保管銀行對帳機制等配套措施。</p> <p>二、鑒於發行公司以外幣發放現金股利之法律未明確規範，又發行公司發放股利之相關規定係訂於公司法，俟股務協會研究小組與外資保管銀行針對前揭議題初步達成共識後，本公司將協助針對外幣發放現金股利、發放對象、是否訂定於章程等事項洽詢經濟部。</p>
5.	114.10.8	集保結算所	召開 114 年下半年第一次股務疑義座談會	<p>案由一：研議股東會年報無紙化之作業程序及配套規範一事。</p> <p>決議：收集與會者意見，經彙整後呈報主管機關修法參考。</p> <p>案由二：研議股務單位對股東歷年未領現金股利有無相關可行改善方案一事。</p> <p>決議：收集與會者意見，經彙整後呈報主管機關修法參考。</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6.	114.10.16	券商公會	114 年度第 4 次承銷業務委員會 議	案由一：有關股務協會建議向承銷商宣達債券收回款項支付日期為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乙案。 決議：為避免股務機構支付價款之作業困擾，通過小組意見，發函向各承銷商會員宣導，並將股務協會函文提供參考。
7.	114.10.17	集保結算所	研討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規劃事宜	案由：有關股東透過 eCounter 平台申辦過戶(私人間直接讓受、贈與及繼承、抵繳增資發行新股股款申請、抵繳設立中公司股款、拋棄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等)、設質、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等較複雜之股務作業流程及架構。 決議：一、本公司規劃 eCounter 平台提供股東向股務單位申辦過戶(私人間直接讓受、贈與及繼承、抵繳增資發行新股股款申請、抵繳設立中公司股款、拋棄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等)及質權設定、質權解除、實體股票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之作業原則、流程及私讓稅單比對等規劃照案通過。 二、有關申請人(發起人)透過 eCounter 平台申請抵繳設立中公司股款，因設立中公司尚無法申請電子憑證辦理數位簽章，爰規劃由申請人(發起人)於 eCounter 平台輸入申請資訊、上傳附設立中之公司發起人名冊、設立中公司同意以股票辦理抵繳股款文件、推舉代表人相關證明文件、預查核定書等，並對電子申請書(含上傳之佐證文件)數位簽章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後，續由該設立中公司之代表人於 eCounter 平台確認申請人以股票抵繳設立中公司股款之資料後，以該籌備中公司代表人之私人電子憑證代表籌備中公司，對電子申請書辦理數位簽章。</p> <p>三、為利 eCounter 平台申請案件之相關人或處理單位相關處理時程有所依循，有關過戶、設質、實體股票掛失申請案件，相關作業期限訂定如下：</p> <p>(一)申請人完成申請後，相對人(受讓人、其他繼承人、受贈人、質權人等)應於申請日次一日起2日內全數完成確認及辦理數位簽章。</p> <p>(二)有關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實體股票掛失申請股務單位完成審核期限如下：</p> <p>1. 私讓、贈與、抵繳股款、拋棄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案件(含證券商客戶以帳簿劃撥辦理非於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轉讓案件)，以及實體股票掛失申請之案件，應自完成申請日(申請對象為發行人)或證券商完成審核日(申請對象為證券商)之次一營業</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日起3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核。</p> <p>2. 繼承案件(含證券商客戶以帳簿劃撥辦理非於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轉讓案件)，應自完成申請日(申請對象為發行人)或證券商完成審核日(申請對象為證券商)之次一營業日起14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核。</p> <p>3. 質權設定及質權解除之案件，應自完成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2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核。</p> <p>四、為確保股東瞭解 eCounter 平台相關作業時程及規定，請集保於 eCounter 平台設計提供投資人申請過戶時之說明及警語等，並由申請人勾選表示知悉及同意聲明，相關聲明內容例如：「本人(公司)已知悉並同意股務單位依法審核受理或退件，倘因個人因素(例如：掃描佐證文件不易辨識、未先完成開戶…等)無法完成，本人(公司)概無異議」。</p> <p>五、考量過戶申請案件量大，為減省股務單位作業時間，集保擬於 116 年3月 eCounter 平台之過戶、設質、實體股票掛失申請功能等上線前，提供股務單位批次回覆審核結果之功能。</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8.	114.11.14	券商公會	114 年度第 2 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會議	<p>案由：敬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外幣發放現金股利之適用範圍及原則。</p> <p>決議：一、本委員會支持研議規劃發行公司得以外幣發放現金股利。至於發放流程，考量股務實務作業之可行性，有關匯率之決定時點，經全體委員一致建議應於停止過戶日（含當日）前決定匯率。</p> <p>二、若發行公司徵詢外資股東意見後，希望匯率決定時點晚於前述時點時，股務作業則涉及需要與保銀進行二次對帳，是否匯率最晚決定時點應為T-13，將再於本委員會群組中確認及說明本案進度。</p> <p>三、有關股務系統開發預計時程，於法規完備及本方案內容確定後，至少需要12個月開發後上線。</p>

(二) 114.8.12 至 114.11.15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sii)辦理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時，能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查詢代理公司之申報情形。	114.8.25 中秘字第 021 號	未有回覆函文	經於 114.11.12 電洽證交所上市一部葉織慧專員轉詢該部負責經辦回覆，該查詢系統業於 114 年 10 月底已上線操作。
2.	建請券商公會針對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辦法中，關於債券到期/贖回款項支付日，建議定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利股務作業之進行。	114.8.25 中秘字第 022 號	114.11.10 中證商業五字第 1140006074 號 (114.11.14 中秘字第 032 號函轉會員)	為利債券收回作業之順暢，承銷商輔導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請於發行條件中訂定適當之債券收回款項支付日(宜至少七個營業日)。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3.	函覆臺北國稅局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總表(含臨時提案)之修訂意見。	114.8.26 北國稅營所字第 1140020841 號	114.9.1 中秘字第 023 號	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二、114.8.21 第 8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sii)辦理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時(以下簡稱「申報作業」)，能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查詢代理公司之申報情形，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辦理。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報告：一、本會於 114.8.25 以中秘字第 021 號函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Sii)辦理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時，能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查詢代理公司之申報情形(詳見第 12~13 頁附件一)。

二、經於 114.11.12 電洽證交所上市一部葉織慧專員轉詢該部負責經辦回覆(未有回覆函文)，該查詢系統業於 114 年 10 月底已上線操作。

第二案

案由：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宣達承銷委員會，針對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辦法中，關於債券到期/贖回款項支付日建議定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利股務作業之進行，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擬函建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宣導。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報告：一、本會於 114.8.25 以中秘字第 022 號函建請券商公會定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利股務作業之進行。

二、券商公會於 114.11.10 中證商業五字第 1140006074 號函覆本會，本會旋於 114.11.14 以中秘字第 032 號函(詳見第 14~18 頁附件二)轉知本會會員。

三、114.11.20 第 9 屆第 11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發行公司公告轉(交)換公司債有關停止轉換之訊息，除於債券專區公告外，並將其停止轉換之訊息轉發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上市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4、17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上櫃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4、17 款之規定，發行公司董事會於決議分派股利及召開股東會時，皆需辦理重大訊息之公告，公告內容應包含可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詳見第 19、20 頁附件三、四)；另依「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所揭示，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決定行使買回權」或「債券到期日落於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致投資人無法行使轉換權」，將重大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應依上市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1 款、上櫃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3 款發布重大訊息(詳見第 21 頁附件五)，合先敘明。

二、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2 條規定，發行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

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發行公司在辦理上述減資或面額變更事項時，倘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有所延宕，即未能依原預排之減資或新股換發時程進行相關作業，發行公司則需再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或股票面額變更之換發股票作業計畫，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等相關重大訊息，且應同步於債券專區公告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惟因債券專區之公告由發行公司上傳公告資訊後，尚須經櫃買中心之承辦同仁放行始得供投資大眾閱覽，債券持有人恐無法即時得知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之更新訊息，且大多數投資人多透過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了解影響其權益之資訊，僅於債券公告區公告，投資人不易知悉，對其權益保障顯有不周。

三、綜上所述，可轉換公司債停止受理轉換之訊息(含受理期間的更正)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且為投資人關注之議題，為使資訊即時並加強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於「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中新增可轉換公司債停止受理轉換之訊息應依上市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1款及上櫃公司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53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發布重訊，發行公司於債券公告區公告停止受理轉換等相關事項時，可點選「轉重大訊息」項目轉發布重大訊息，並於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選項點選「重大訊息確認作業」以完成重大訊息發布作業。

決議：先與櫃買中心進行溝通，能否優化程序以利投資人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保障其權益。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肆、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公司法常見問題說明及如何加速登記辦理程序

主講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顏和慶科長、劉韋麟專員

時 間：自下午 1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從 AI 到人權：拆解企業永續的 5 大未爆彈

主講人：力銘永續/永創數智(股)公司陳珮瑛博士

時 間：自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1號

會員發文號：11400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 貴中心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sii)辦理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時(以下簡稱「申報作業」)，能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查詢代理公司之申報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4年8月21日第83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按 貴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0款規定「凡有於國內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票上市公司應申報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交換或行使發行申報書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生效日期統一設定為當月十五日，遇例假日則順延。」，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貴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亦有相同規定，以上合先敘明。
- 三、現行「申報作業」係依Sii平台輸入規定資料，程序係先由股

務人員查詢股務系統取得各代理公司應申報資料後，再依公司證券代號逐家於 Sii 平台執行查詢、申報、確認，又現行 sii 申報系統執行申報確認後，系統僅畫面顯示已確認完成但未提供申報完成之家別，需至 MOPS” 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 查詢，以確認申報完成，因規定需一定期間完成申報作業，如逢假日對申報人員實縮短申報時間。

四、綜上，建議「申報作業」增加開放股務代理機構可查詢所代理公司之申報狀況(已申報、未申報、未確認、免申報等)，以簡化股代需逐家查詢確認申報狀況。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2號

會員發文號：11400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函覆本會建議債券發行辦法所訂之債券收回款項支付期限乙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檢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4.11.10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6074號函（附件一）及本會114.8.25中秘字第022號函（附件二）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張鉅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附件一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電話：02-27374721 #731

電子郵件：jessie@tws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6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建議債券發行辦法所訂之債券收回款項支付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0月16日本公會114年度第4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10規範，承銷商輔導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來函表示，現行債券行使收回權利款項之支付期限，多訂為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日內以現金償還，股務機構實務作業上有其困難之處。
- 三、為利債券收回作業之順暢，承銷商輔導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請於發行條件中訂定適當之債券收回款項支付日(宜至少七個營業日)。
- 四、檢附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114年8月25日中秘字第022號函如附件。

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協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陳俊奇

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

裝

訂

線

逢章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2號

會員發文號：114001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針對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辦法中，關於債券到期/贖回款項支付日，建議定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利股務作業之進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4年8月21日第83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貴公會110年7月9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00003347號函新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新增第4-17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 三、經查現行已發行之可轉債辦法中，針對債券行使收回權利款項之支付期限，多為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部份則以債券到期日十個營業日內為限。
- 四、茲就支付收回/贖回款項(即股務機構)實務作業困境說明如下：

- (一)依規定可轉債到期日(即債券收回基準日)為 T 日,可轉債終止上櫃買賣日為 T+1 日, T+2 為投資人最後轉換日, T+3 集保公司產製債券持有人名冊,股務機構於 T+4 日方可接收集保公司交付之債券到期日持有人名冊。
- (二)如透過 ACH 採批次方式匯款,由於 ACH 匯款媒體資料需於款項發放前二個營業日交付 ACH 上檔,因此股務機構即便是收到名冊當天即完成發放所需檔案並交付 ACH,最快也只能於第七個營業日(T+7)完成發放。
- (三)如採逐筆臨櫃匯款方式支付予債權人,由於臨櫃匯款須提供各受款銀行的分行代碼,而現行集保公司交付之名冊中並無相關資料,故股務機構需人工逐筆透過電話向各銀行查詢,除了耗時耗力,還會碰到銀行基於防詐考量而不提供相關資訊。

五、因應修文的新增,為利債券收回/贖回作業之順暢及正確,當承銷商於輔導發行公司於訂定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辦法時,針對債券收回/贖回支付款項之日期,建請貴公會代為宣達,訂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

(附件三)

序號	6	發言日期	114/05/23	發言時間	17:15:41
發言人	陳世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901555
主旨	公告本公司決議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114/05/23		
說明	<p>1.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114/05/23</p> <p>2.除權、息類別(請填入「除權」、「除息」或「除權息」):除息</p> <p>3.普通股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總計新台幣 1,447,795,230 元</p> <p>4.除權(息)交易日:114/06/20</p> <p>5.最後過戶日:114/06/23</p> <p>6.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4/06/24</p> <p>7.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4/06/28</p> <p>8.除權(息)基準日:114/06/28</p> <p>9.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114/05/29</p> <p>10.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114/06/03</p> <p>11.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114/06/28</p> <p>12.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14/07/11</p> <p>13.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114/06/03~114/06/28,債券持有人如擬申請轉換,最遲應於 114/05/29 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p> <p>(2)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盈餘分派表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及其他相關事宜。</p>				

(附件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4/03/05	發言時間	17:38:38
發言人	陳世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90155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14/03/05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3/05</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14/05/23</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 2 號(台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p> <p>4.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 請擇一輸入):實體股東會</p> <p>5.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p> <p>8.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無</p> <p>9.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p> <p>10.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p> <p>11.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4/03/25</p> <p>12.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4/05/23</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114/03/25-114/05/23, 債券持有人如擬申請轉換最遲應於 114/03/23 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p>				

(附件五)

「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發布各款次重大訊息之應注意事項

第五十一款

一、有關第 51 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重大訊息申報格式係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次規範之重大決策或發生之重大情事設定應至少說明之內容，上市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審慎選用發布之款次，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完整填具，倘符合發布重大訊息要件時，意指該等情事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有重大影響，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50 款未明確規範之情事，始依第 51 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可能情形為何？

答：

(一)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通知，公司內部人有短線交易利益達 2 千萬以上之情形，應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歸入權，重大訊息內容應揭露違反短線交易規定之內部人、發生緣由、買賣期間、標的(股票、可轉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依證交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差價及因應措施。

(二)上市公司更名需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5 條，連續三個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於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辦理公告，並轉發重大訊息)，惟公司僅變更英文名稱而中文名稱維持不變時，除變更公司基本資料外，仍應發布第 51 款重大訊息，俾投資人知悉。

(三)轉換公司債券、交換公司債券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券之發行人「決定行使買回權」或「債券到期日落於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致投資人無法行使轉換權」，將重大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應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以下款次略.....

各項公告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1101 公司名稱：台泥
請點選： 新增公告 更正公告 廢止公告
公告種類：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公告

為利貴公司將公告(到期日落於停止轉(交)換期間)內容轉發布重大訊息，以節省作業成本，請於本項公告作業完成及確認後，回到本畫面點選「轉重大訊息」項目轉發布重大訊息，並於「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選項點選「重大訊息確認作業」，以完成重大訊息發布作業，本項公告內容如有修改，亦需發布重大訊息。